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2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**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林○○等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提起公訴，積極到庭論告，經法院判處被告林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億貳仟萬元**

### 一、本件起訴犯罪事實如下

林○○、鄭○○均明知牛樟木、烏心石及欖木均屬臺灣特有原生樹種，僅生長於臺灣地區之國有林地中，為森林之主產物貴重木，若無具體確實之來源證明，斷屬盜伐自國有林班地之來路不明贓物無疑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- (一)林○○係○○生技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竟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前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購買遭盜伐、無來源證明而屬贓物牛樟木。
- (二)鄭○○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，於 106 年 8 月 3 日前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代價，分別向林○○父親（已歿、自稱「李先生」之人，購買遭盜伐、無來源證明而屬贓物之烏心石木及牛樟木。
- (三)林○○另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，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前某時，先向鄭○○購買遭盜伐、無來源證明而屬贓物之牛樟木等木頭，而陳○○係美地生技企業社之負責人，欲購買林○○向鄭○○所購得之木頭，陳○○另基於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之犯意，於 106 年 6 月 21 日，相約在林○○上址住處，以每公噸 15 萬元之價格，向林○○經營之○○公司購買遭盜

伐、無來源證明而屬贓物之牛樟木，陳○○當場交付定金 300 萬元，約定 106 年 7 月 11 日前交貨，林○○遂雇車於 106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陸續將牛樟木載至陳○○指定之高雄市大社區倉庫。陳○○取得上開牛樟木後，即將置放該處之牛樟木搬運至曳引車上，欲載運前往報關，再透過不知情之報關行申報出口，經基隆市政府警察局進行調查、調取相關資料後，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及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扣押獲准。

二、案經檢察官周韋志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判決認定(一)被告林○○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一項第六款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。又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一項第六款之媒介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億壹仟柒佰壹拾參萬參佰壹拾參元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億貳仟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(二)鄭○○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。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三、本署洪檢察長獲悉判決結果後，對於承辦法官審理案件的辛勞，表達感謝。也對於本署檢察官從偵查到公訴，鍥而不捨的執法態度及精神，致上敬意。洪檢察長表示，珍貴林木是全民共有的無價資產，不容許不法份子違法賺取暴利，希望藉由此次的重判，嚇阻不法份子的盜伐及不法交易歪風。本署檢察官也將持續主動偵辦破壞森林案件，守護美好山林。

(照片 1：本案查扣之珍貴林木 1)



(照片 2：本案查扣之珍貴林木 2)



(照片 3：本案查扣之珍貴林木 3)

